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转让土地使用

权、房屋建筑物及部分机器设备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部分机器设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长杰先生回避表决。《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